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成立的監護委員會**

有關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成立的監護委員會的主席薪酬、非官方成員酬金及證人津貼的建議金額，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答允檢討向委員會成員和證人支付的酬金和津貼的相對價值，並答允向議員匯報檢討結果。政府當局在下文第 9 項所載的附錄內表示，可於 1999 年 3 月討論此事項。

**2.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迅速擴展及其在直接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曾於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議員關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分工問題，亦關注如何分配資源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3. 在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特別調查組開設超過 200 個職位**

議員在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討論此事時表示，關注當局擬增設超過 200 個職位，以加強社會保障辦事處和特別調查組的人手。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就有關的運作情況和人手安排向議員作出簡報。

**4.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於 1999 年 1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但須視乎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報告定稿屆時是否備妥而定。政府當局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表示，仍未能就此事項進行討論。

## **5.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由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工作報告及改善建議書。事務委員會原本同意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但後來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而押後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6. 社會福利機構如何在公益金削減資助下面對財政困難**

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此事項。該事項原定於 1999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現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押後至 3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 **7. 因應通賬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金額**

議員同意於 1999 年 6 月討論此事項。

## **8. 檢討資助制度 —— 招商承辦服務**

議員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表示，關注當局擬招商承辦某些選定服務的建議，例如招商承辦新設的家務助理服務單位。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經常向議員匯報推行這項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須於全面推行這項計劃之前，徵詢議員意見。

## **9. 政府當局建議討論的項目**

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1 月 19 日

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一覽表

- |                    |          |
|--------------------|----------|
| 1.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      | 容後通知     |
| 2. 長者唔計劃顧問研究報告     | 容後通知     |
| 3. 《領養條例》檢討諮詢結果    | 99 年 3 月 |
| 4.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 —— 津貼 | 99 年 3 月 |
| 5.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顧問研究報告  | 99 年 3 月 |